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芯创”、“公司”）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香农芯创 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1 年 4 月，香农芯创因收购联合创泰事项编制了 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香农芯创在对 2021 年 7 月完成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业务进行梳理过程中发现，2020 年 1-8 月期间联合创泰有 6 笔按照贸易合同确认为收入和成本的交易，经核实为融资业务，按照拆借资金业务处理能够更准确的反映交易实质，该事项导致公司在重大资产收购期间披露的 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等文件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和关联方交易等信息存在差错。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和关联交易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一）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存在影响。

（二）对 2020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	-------	-------	------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6,890,550,641.98	6,786,498,258.25	-104,052,383.73
营业成本	6,561,673,775.02	6,456,267,134.95	-105,406,640.07
财务费用	94,939,207.70	96,293,464.04	1,354,256.34

上述更正事项对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 更正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

1、附注十一、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05,406,640.07

(2)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期初占用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占用余额	利率
拆入：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93,138,988.30	93,138,988.30		10.65%-15.47%

关联方交易更正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合计金额 93,138,988.30 元。

2、附注七、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	6,624,658,427.67	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	6,520,606,043.94
电子元器件分销成本	6,378,026,271.45	电子元器件分销成本	6,272,619,631.38

3、附注七、33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利息支出	82,013,933.60	利息支出	83,368,189.94
减：利息收入	12,286,818.03	减：利息收入	12,286,818.03

汇兑损益	18,623,424.12	汇兑损益	18,623,424.1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588,668.0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588,668.01
合 计	94,939,207.70	合 计	96,293,464.04

三、更正事项对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披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中联合创泰的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6,625,768,762.80	6,521,716,379.07	-104,052,383.73
营业成本	6,378,026,271.45	6,272,619,631.38	-105,406,640.07
财务费用	106,091,810.65	107,446,066.99	1,354,256.34

上述更正事项对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中联合创泰 2020 年的关联交易等的影响以及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编制，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并出具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674 号）。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营业收入更正金额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香农芯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